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浙0382民初6111号 汤泽龙：原告张海义与被告汤泽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6月22日10:00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